

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工友徵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

正取1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950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51號(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負責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三) 具有輕型機車以上之駕駛執照。

(四) 為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現於超額機關服務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人員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人員。須機關同意(機關同意書或經發函商調同意)始能辦理商調移撥等事宜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
(二) 履歷表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(四) 最近三年考績影本1份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前掛號郵寄(或親送)

至950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51號(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)收，信封上請

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（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）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資格審查後另通知面試，甄選日期、時間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面試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商調移撥進用等事宜。